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人社监字〔2023〕第 27 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安徽邦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环城路东方曼哈顿 14 # 104

法定代表人：赵冬生 电话：15391939888

（案由）：2023 年 2 月 10 日，安徽邦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属 29 名工人在海珠区凤阳街珠江壹号项目工地聚集讨薪。

（认定的事实）：安徽邦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纺织
博览中心南区政协地块 loft 公寓第二标段（18-26 层）精装修
工程项目中拖欠劳动者邓炎阶等人工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经我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
指令书》（穗海人社监字〔2023〕第 27 号）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有 广州纺织博览中心工程劳务结算清单、询问
笔录、施工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等
证据证明。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
重处罚裁量档次。

我局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规定，决定对你
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20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
缴款通知书》上所指定的任一银行网点缴交罚款，然后将缴

款回执交回我局（地址：宝岗大道 1099 号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103 室）。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电话：020-89631661）或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 1：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43 号，电话：020-83359656；地址 2：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4 楼市政务服务中心 411、412 窗口，电话：020-38920449）申请行政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但在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